

## 2024 台大校友盃桌球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緣起：台大校友盃桌球聯誼賽係由台大校友總會主辦，希望能透過舉辦桌球運動以及趣味競賽增進各屆校友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大校友總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台大 86 校友桌球社、台大EMBA 桌球社。

協辦單位：台大桌球隊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 月 5 日（日）。

9:00 報到→9:30 開球儀式→17:00 頒獎、合影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桌球室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台大校友、教職員師生眷屬皆可參加。

1. 總隊數上限 16 隊。

2. 每隊報名人數為 6-8 人，每隊眷屬最多 2 人。

3. 身份確認，以校友證，學生證及服務證為準，報名時需註明就讀科系、畢業年份，老師則註明服務單位。證明文件需隨身攜帶，現場備查。眷屬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團體賽成員為校隊之限制，每隊中校隊不得超過 2 人，為求比賽的公平性，並採讓點制，單打校隊遇到非校隊，每局讓 3 點，雙打其中一名為校隊讓 2 點，如果兩人均為校隊則讓 4 點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於報名期限 113 年 12 月 13 日（五）前將報名表及佐證資料（校友證或學生證影本）傳送至 [yimiao0325@gmail.com](mailto:yimiao0325@gmail.com)，待主辦單位通知核可後，並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（五）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，始完成報名。

聯絡人：台大校友總會 林羿妙 秘書。

聯絡電話：0937-255-157

email：[yimiao0325@gmail.com](mailto:yimiao0325@gmail.com)

八、報名費用：

團體報名，每隊 \$2,000 元。報名後恕不退費。

## 九、繳費方式：

- 1.請於繳費期限內至銀行臨櫃或 ATM 匯款繳費，請務必填寫匯款表單並填寫帳號末五碼、匯款日期、團體隊名或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，以便確認。逾時未處理將被視為報名不成功，須自行負責。
- 2.匯款帳號：立法院郵局，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郭敏能，帳號：0001253 0308972。

## 十、競賽方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，比賽時間經大會宣告後，逾 3 分鐘未出場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 40+mm 三星級比賽用球。
- (三)比賽分組：

### 1. 團體賽分預賽、決賽。

**預賽**:採分組循環制：一組為三隊時取前1名，為四隊時取前2名，為五隊取前3名進入決賽。

**決賽**：採單淘汰制。

### 2. 比賽場次。

原則上互打的兩隊在預賽時四場皆要全部打完，決賽時打到分出勝負就結束。

### (四)比賽方式：

1. 團體賽採四場 6 人 5 分制(男單-1分，男雙-1分，女單-1分，男女混雙-2分)，每人不可兼打二場以上。
2. 各場比賽（含單、雙打）均採用 5 局 3 勝及每局 11 點制。
3. 每場比賽勝方得 1 分或 2 分，敗方得 0 分。個隊先獲得 3 分，為勝。
4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5. 如預賽如遇到互咬情形，所比的場/分數是從「第一場開始算至分出勝負為止」，而非四場全數完賽後之成績，意即如 A 隊 v.s B 隊四場以 3 分：2 分獲勝，若勝場依序為 AAA B，則 A 隊係 3 場勝，0 場負，且分數為 3 分比 0 分獲勝。在此前提下，兩隊以上勝負次數相同時，以相互之對戰成績優先，若仍無法確定，依下列順序決定排名：
  - (a) (總勝場數) ÷ (總負場數) 較大者排名較高。
  - (b)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較大者排名較高。
  - (c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較大者排名較高。
  - (d) 若仍有兩隊以上積分相同，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。

6.報名結束後，大會有權責依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，另行召開領隊會議，彈性調配比賽制度。

十一、抽籤日期：113年12月28(六)下午3:00領隊會議舉行。請各隊派員到現場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凡報名參加之隊伍每隊均贈送參加獎，擇優頒給獎金、錦旗。

- (1)取前3名，頒發獎金及錦旗。冠軍：10,000元/隊
- (2)亞軍：6,000元/隊
- (3)季軍：4,000元/隊(2隊)

十三、申訴方式：

- (一)比賽中之爭議依規則上之明文規定，並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1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。

十四、罰則：比賽進行中如發生資格抗議事件成立，該點以下賽程全部取消，中途如有無故棄權者，該場以下賽程亦全部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保險：比賽期間校內各運動場地均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仍須由參賽同學自行加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。

十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訂公佈之。